

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和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数据的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大数据中心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相互配合，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梳理、填报、审核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5条，全文电子化达100%。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我局大数据中心，进一步明确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

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我局积极主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45 条，其中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信息 186 条，区政协、人大回复信息类 22 条，行政许可公开信息类 16 条，行政处罚公开类信息 5 条；通知公告类信息 5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4 条，其他信息 7 条。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1 年，我局制作规范性文件总共 1 件，对外公开总数量 1 件。

4、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说明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确保政务公开网上申请平台畅通。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答复格式规范。2021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

5、平台建设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我局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规范栏目设置。

6、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班子每半年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研究推动工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政府公开举办的业务培训活动，加强与区直部门及各乡镇的业务交流，提升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注：统计表中没有的数据项应填入“0”，不得空白或者填入其他内容；数据核定时间点为报告年度的12月31日）。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的问题，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

在以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主动公开内容，加强政策信息解读，创新信息公开渠道，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强化信息公开指导，不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承办并公开区人大代表建议 3 件、区政协委员提案 9 件。

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

报告电子版可在区政府网站
(<http://www.ycq.gov.cn/zfxxgk/>) 下载。如对年报有疑问, 请联系电话: 0632-7711310